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较原6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4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约102,108,500.00元投资设立以下五个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欧洲公司、巨力索具美国公司、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巨力索具韩国公司、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本次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一、投资概况

（一）巨力索具欧洲公司

1、概况

公司拟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欧洲（荷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欧

洲公司，拟投资金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欧洲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欧洲公司

英文名称：JULI SLING (EUROPEAN) COMPANY（以最终注册为准）

拟定投资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索具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终注册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额募集资金

（二）巨力索具美国公司

1、概况

公司拟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美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美国公司，拟投资金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美国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美国公司

英文名称：JULI SLING (USA) COMPANY（以最终注册为准）

拟定投资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索具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终注册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额募集资金

（三）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

1、概况

公司拟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澳大利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拟投资金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

英文名称：JULI SLING (AUSTRALIA) COMPANY（以最终注册为准）

拟定投资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索具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终注册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额募集资金

（四）巨力索具韩国公司

1、概况

公司拟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韩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韩国公司，拟投资金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韩国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韩国公司

英文名称：JULI SLING (KOREA) COMPANY（以最终注册为准）

拟定投资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索具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终注册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额募集资金

（五）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

1、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新加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拟投资金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

英文名称：JULI SLING (SINGAPORE) COMPANY（以最终注册为准）

拟定投资额：299万美元（约2042.17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索具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终注册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额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

略，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欧洲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美国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韩国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的议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认为：

1、公司在中国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2、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宜。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欧洲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美国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韩国公司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中国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分别在欧洲（荷兰）、美国、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设立海外全资销售子公司，有利于开拓海外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国信证券同意巨力索具使用约 10,210.85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海外全资销售子公司的事项。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21日